
包 銷

包銷商

國際包銷商

[編纂]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香港[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編纂]，本公司現按照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香港[編纂] (可予調整) 供香港公眾認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並在 (其中包括)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編纂] (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編纂]) 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受限於可能由聯交所施加的該等慣常條件及若干其他條件 (其中包括通過於[編纂]日或之前簽訂[編纂]協議而由本公司及[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釐定[編纂])，香港包銷商已個別 (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 同意依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編纂]已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國際[編纂]

就國際[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於[編纂]日或前後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個別（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編纂]。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果國際配售協議並無訂立，則[編纂]將不會進行。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如下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述。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編纂]，可由[編纂]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編纂]截止遞交申請最後日期起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編纂]每股[編纂]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H股，即合共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的15%，僅用以補足[編纂]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按香港[編纂]初步提呈的香港[編纂]應付的總[編纂]收取[編纂]%包銷佣金，並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編纂]初步提呈的國際[編纂]及因行使[編纂]所發行的額外股份(如適用)的應付[編纂]收取[編纂]%包銷佣金。此外，我們將就有關[編纂]中提供的服務，僅向[編纂]支付不多於[編纂]項下香港[編纂]應付總[編纂]的[編纂]%獎勵費用，惟須受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規限。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編纂]的印刷及其他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估計合共為[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間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行使)。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包括行使[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的情況則除外。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編纂]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聯屬公司可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